

山东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国交函〔2023〕8号

关于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赴 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动 2023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遴选通知》要求，现开展我校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核能、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语言类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 申请条件

1. 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

响力。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外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乌白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两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7. 外语水平

（1）如申请人学习语言为俄语，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合格条件。对学习语言为俄语的人员可支持一年语言预科学习，但预科考试未通过者，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2）该项目亦可支持申请人使用英语作为学习语言（此类申请人须在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明确学习语言为英语），英语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英语合格条件。对学习语言为英语的人员不支持赴国外进行语言预科学习。

注意：申请人申请时俄语/英语未达标，亦可提交申请，如被确定为录取人员，派出前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英语条件，派出前无法达标的申请人，不予

派出。

以上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申请条件要求，我校教师申请人须同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理工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内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64号）《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25号）等相关要求；在校研究生须同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资助与管理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8号）等相关要求。

二、校内申请

（一）个人申请。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3月10-31日；第二批：10月8-18日。

申请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尽早准备相应申请材料，积极联系拟留学单位出具邀请函，并于3月10-31日（第一批）、10月8-18日（第二批）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需于3月23日（第一批）、10月13日（第二批）前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各一份）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鸿远楼403-1室）。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版）发送至国际交流合作处邮箱 gjchu@sdut.edu.cn。

（二）学院审核，择优推荐。学院等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

性等严格把关；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出具是否推荐的意见，《单位推荐意见表》由学院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学校审核，统一报送。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同意后统一报送山东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校内咨询服务工作

请有申报意向教师实名（姓名-学院）加入国家公派教师咨询 QQ 群：251887409；有申报意向学生实名（姓名-学院）加入国家公派学生咨询 QQ 群：859499594。

联系人：国际交流合作处	曹 睿	2785867
	牟善芹	2786693（87693）
人力资源处	聂 萍	2781219
研究生工作部	迟媛方	2782518

附件：1.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2.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硕士研究生）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力资源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3 月 7 日